关于开展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扎实做好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省市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省市乡村公益性岗位有关要求，现就我县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岗位开发原则。**坚持“按需设岗、科学开发、总量控制”的原则，结合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造、饮水安全等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制定岗位开发目标，合理设定岗位工作内容，杜绝岗位开发随意化、盲目化。

**（二）人员安置原则。**坚持“岗需互选、人岗匹配、实名安置、按劳分配、动态调整”的原则，按照开发岗位的工作要求竞聘上岗，优先安置有就业意愿但“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不得安置已外出务工或无法胜任工作岗位等情况的人员。严格落实日常考核，杜绝“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二、岗位开发和安置程序

**（一）岗位开发。**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应经村（居）委会申请，乡镇党委或人民政府研究等程序确定，报县人社局备案。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岗位招聘信息，注明拟聘任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长、招聘条件、岗位数量等内容。

**（二）人员安置。**各乡镇安置人员时要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劳动力参加竞聘，规范开展安置资格认定、人岗匹配度界定和拟聘用人员公示等工作，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三、安置对象和要求

**（一）安置对象。**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以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为重点。各乡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置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困难家庭成员、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帮扶对象。

**（二）安置期限。**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三）安置数量。**全县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总数不超过800人，各乡镇安置数按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数执行。因申请安置的人数较少、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不足等情况，导致安置需求低于2023年度安置数量的，各乡镇可以按实际需求执行。

四、资金筹集方式

**（一）县级筹集。**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县级按各乡镇安置数量和时限给予岗位补贴，补贴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全额列支，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

**（二）乡村筹集。**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其他低收入劳动力、城乡困难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以及超出原分配数安置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劳务报酬由乡镇政府或村（社区）承担。

五、劳务报酬标准和发放

**（一）劳务报酬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报酬基数定为800元/月。各乡镇、村（社区）可按照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等，合理确定务工报酬，但不得差异过大，且各乡镇每月支付的劳务报酬总额不得超过报酬基数和安置人数的乘积（即安置人数×800元）。

**（二）劳务报酬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劳务报酬须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不得迟于次月5日。

六、岗位管理要求

**（一）规范确立劳务关系。**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上岗时，应在上岗后5日内签订劳务协议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协议中要明确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工作地点、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补贴标准）、工时要求、日常管理考核等内容，确保协议要素齐全。

**（二）加强日常考核管理。**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照“谁开发、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县级统筹、乡镇督导、村级管理的日常管理机制。各乡镇要结合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制定岗位日常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督查指导工作。各村（社区）负责日常管理，按岗位性质不同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和考勤考核办法，并严格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考勤制度。要建立正常退出机制，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考勤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及时解除协议停止发放劳务报酬。新增或退出人员要同步更新省就业脱贫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七、岗位补贴拨付程序

**（一）报送信息。**各乡镇按实际情况和需求统筹安排各村（社区）岗位开发和安置数量，并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岗位开发及人员安置情况报县人社局（附件1）。后期按照动态调整原则调整的人员，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二）拨付程序。**按照“先发后补”的原则，各乡镇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人员劳务报酬发放表、意外险保单发票复印件及补贴申报表（附件2）报送至县就业中心，经县人社局、财政局审批后，将岗位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乡镇。

八、其他事项

**（一）**各乡镇应强化属地管理，坚持动态调整机制，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轮流上岗、冒名顶岗等现象，及时纠正变相发福利等行为。

**（二）**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不得与县林业、扶贫等其它部门开发的公益岗位重复安置。

**（三）**各乡镇政府要在安徽省就业脱贫管理系统的帮扶公益岗位模块中，及时录入和更新安置人员信息。

（联系人：李响，联系电话：0556-2191969）

附件：1.岳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花名册

2.岳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表

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西县乡村振兴局

岳西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2日

岳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花名册

乡镇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所在地 | 岗位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姓 名 | 安置人员类型 | 签订劳务协议期限 | 是否购买意外伤害险 | 备注 |
|  | 填写该岗位工作的地域，格式为XX乡镇（XX村），跨多村工作的可以只填写到乡镇。 |  |  |  | 以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的人员户类型、监测对象类型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岳西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乡镇（盖章）：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乡镇名称 | 　　 |
| 安置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 人 | 申请补贴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期限内已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 元 |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元 |
| 申报补贴合计金额 |  元 |
| 乡镇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乡镇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已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若存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现象，由本乡镇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经办意见 | 经核实，该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人，本次申报补贴月数合计为 月，应拨付岗位补贴 元，意外伤害险保费 元，合计应拨付补贴资金 元。经办人： 审核人： 日期（盖章）： |
| 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